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